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34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要求,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将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为此,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互联网游戏研发和运营。经过十余年发展和沉淀,公司确立了聚焦精品、玩家至上、注重长留的研发理念,在电脑端网络游戏和移动端网络游戏市场均推出了多款游戏精品大作,成功塑造了"征途"、"球球大作战"等经久不衰的游戏IP,积累了数量庞大且忠诚度较高的用户群体。公司在MMORPG(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游戏)和休闲竞技游戏领域建立了领先的竞争地位,具备深厚的研发经验、丰富的产品矩阵和强大的人才队伍。

未来,公司将持续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基于对游戏行业未来创新方向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和能力禀赋,聚焦资源投向少数关键项目,努力打造符合时代潮流和用户需求的爆款产品。

在市场方面,公司将坚定不移推进全球化战略,把海外业务覆盖至更多地区,不断扩大收入规模,提升公司海外研发与发行的综合实力,并尝试在自研游戏中融入更多中国文化元素,向海外用户展示与传播中国文化的独特魅力。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始终保持对新质生产力的密切关注和敏锐洞察,不断探索用科技赋能游戏研发与运营。当下,公司深刻意识到AI技术对游戏行业带来的颠覆性变革,全力拥抱AI浪潮。公司已搭建了一系列AI工具平台,涵盖视觉、语音、大语言模型等技术方向,对游戏策划、美术生产、程序开发、宣传发行、客户服务等业务环节全面进行赋能。公司自研游戏AI大模型 GiantGPT 已正式完成备案,是游戏行业首批实现此成果的企业之一。公司将持续致力于AI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动AI技术与游戏玩法的创新结合,为玩家创造全新的娱乐体验。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护,一个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提升公司价值与长远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在不断深化主营业务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要求,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积极回馈股东。

自2016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八年实施利润分配,截至2024年上半年,现金分红总额达29.15亿元;同时,自2018年起,公司实施了五次回购,截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回购金额约28.99亿元。2016年至2024年上半年,公司现金分红及回购的累计金额,达同期上市公司累计归母净利润的65.06%,展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夯实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并持续更新多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旨在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控体系,夯实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牢固基础。

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互制约,运营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流程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行为规范,未发生干涉公司的具体运作、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况。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还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还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及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参与监管机构的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

未来,公司将继续夯实治理基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全员风险识别能力,优化决策流程,提升决策水平,强化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实现长期、稳健的发展目标,增强投资者持股信心。

四、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尤其重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以及市场参与方沟通。2023年以来,公司召开及参加机构调研或投资者交流会百余场。公司积极接待机构调研,并开展投资者交流,针对参加的机构投资者或中小股东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经营情况做出了详细的解答。公司设立了投资者联系专线及邮箱,耐心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介绍,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互动易提出的问题。公司在年度报告发布后主动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最新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深入交流。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度、深入度,提高信息传播的及时性和透明度,积极、高效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双方的良性沟通,构建和谐、共赢的资本市场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提升影响力、知名度和美誉度,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成为一家值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4-09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388,78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1,611,214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161,121.4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161,121.40元÷126,000,000×10=0.96516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5168元/股。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公司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如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止目前,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88,786股,导致参与权益分派股本发生变化。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1,611,214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161,121.40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董事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00股后的 121,611,2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4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388,78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388,786股后的121,611,214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161,121.40元(含税)。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2,161,121.40元÷126,000,000×10=0.96516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6516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田金明

咨询电话:0571-86261705

传真电话:0571-26306532

电子邮箱:tydsb@tianyuanpet.com

八、备查文件

1、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4-04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玉)、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垦玉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亚盛薯业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担保2,31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199.56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1. 为中垦玉、亚盛薯业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和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为亚盛田园牧歌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为全资子公司亚盛田园牧歌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垦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1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1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田园牧歌分两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3,300万元,期限6个月。

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会议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中垦玉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支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诉讼及执行中相关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 保证期间: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31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 反担保情况:无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中垦玉种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雷金宏,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地使用权租赁;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灌溉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428.45万元,负债总额为5,219.8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08.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93%。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36.37万元,净利润131.37万元。

2.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俊平,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5,547.21万元,负债总额为29,349.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197.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58.10万元,净利润-46.01万元。

3.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占鼎,经营范围: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7,477.01万元,负债总额为62,949.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5,527.6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8.5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310.60万元,净利润3,264.99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6,199.56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和2020年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或"借款方")提供合计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后借款方归还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部分利息。借款到期后,经催讨,借款方及担保方均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诉讼,并于2023年9月1日收到《受理通知书》,案号分别为(2023)沪74民初913号(以下简称"诉讼一")和(2023)沪74民初914号(以下简称"诉讼二"),法院已立案受理。

关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与被告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机械")协商,2024年9月29日,公司与浦发机械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进")签署《和解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和解安排如下:

(一)诉讼一债务偿还方案

1.浦发机械向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99亿元。

2、上海浦进同意以其持有的中机浦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房产")100%股权(以下简称"抵债股权")按评估价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评估,抵债股权作价人民币4.75亿元,抵销人民币4.99亿元债务部分中的人民币4.75亿元。浦发机械及上海浦进同意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将抵债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名下。

3、浦发机械同意就人民币4.99亿元债务部分中除人民币4.75亿元之外的债务部分人民币0.24亿元,在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付清。

(二)诉讼二债务偿还方案

1.浦发机械向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5亿元,支付安排如下:

(1)自上海金融法院就本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人民币3.5亿元;

(2)除上述(1)外,202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人民币0.5亿元;

(3)剩余款项人民币1亿元分八期按季支付(每季末支付人民币0.125亿元),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付清。

2.浦发机械就上述分期还款人民币1.5亿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三)违约责任

如发生违约事项,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浦发机械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四)结案

本协议生效后,两案均提请上海金融法院以出具调解书的形式结案。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其他被告的起诉,并就本金之外的债务部分另案向其他债务人追偿。

三、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中国能源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5.98亿元,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币9.99亿元,应收利息人民币0.16亿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4.17亿元。

由于上述和解安排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解安排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A楼2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1日

至2024年10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一百次会议、监事会五届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9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27	上海电气	2024/10/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地点: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A楼1楼102会议室

登记文件: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请携带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请携带法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出席者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护照)。

在以上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二)电子邮箱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格式详见附件2)及登记文件扫描件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前发送到公司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并请注明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等),以便公司回复。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110号

2、联系电话:8621-33261799

3、联系传真:8621-34695780

4、联系电子邮箱:ir@shanghai-electric.com

5、联系人:仇女士

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放礼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14:30在中国上海市钦江路212号A楼2楼报告厅举行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股)	
身份证/护照号	
通讯地址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署:__________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4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进行提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王信菁女士

独立董事:梅向荣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臆凯先生

财务总监:李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thu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叶亮

电 话:021-31762186

邮 箱:ir@athu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4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4	-	2024/10/15	2024/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获批授权制定并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98,647,4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367,539.9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4	-	2024/10/15	2024/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4元(含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1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762186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